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并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实际，公司建立健全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体系比较健全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二、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综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和控制效果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我们认同该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谢荣光_____ 卢大鹏_____ 张秀华_____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3月24日